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91

議案編號：1090327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69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)「諮詢委員增聘規劃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090000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(十)，謹就「諮詢委員增聘規劃」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(十)(下冊第 669 頁)：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四大大事故調查，包括航空、鐵路、水路以及公路，除了有相關專職人員外，另設置專業小組，各小組除了專任、兼任委員外，設有各 6 至 7 名諮詢委員，總共有 15 個諮詢委員，然而其中有 7 個委員擔任複數小組的諮詢委員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是否增聘諮詢委員，避免單一委員擔任複數小組之諮詢委員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「諮詢委員增聘規劃」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09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)項

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四大大事故調查，包括航空、鐵路、水路以及公路，除了有相關專職人員外，另設置專業小組，各小組除了專任、兼任委員外，設有各 6 至 7 名諮詢委員，總共有 15 個諮詢委員，然而其中有 7 個委員擔任複數小組的諮詢委員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是否增聘諮詢委員，避免單一委員擔任複數小組之諮詢委員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目前設置 7 位諮詢委員，分別擔任航空、水路、鐵道及公路之專業小組成員，其中有 2 位委員（林信得委員、郭育良委員）擔任航空、水路、鐵道及公路 4 組成員，1 位委員（朱耀華委員）擔任航空、鐵道及公路 3 組成員，另有 4 位委員（蔡輝昇委員、曾大仁委員、陳勁甫委員及龍文馨委員）擔任 2 組之成員。
- 二、基於交通運輸領域之複雜性及專業性，經本會討論後，研議將各專業小組成員依專業性分工，規劃將各小組諮詢委員人數增加至 21 人，目前已著手進行人員意願徵詢作業中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